浙越外马发〔2022〕5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印发《听课评课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全体教师：

 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4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实施办法**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教学工作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中心工作。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思政课教师学习交流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院管理人员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自我约束和外在监控有效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形成全院关注教学、支持教学、参与教学的良好氛围，特修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评课制度。

**一、听课时数要求**

1.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党委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 节，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旨在了解本学院教学实际状况，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专任教师每学期相互听课不少于 8 节，教龄不满三年的新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节，旨在切磋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听课评课管理**

1.全院教师必须完成听课定额。各教研室可以根据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需要，组织新入职教师开展汇报课，以及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开展示范课，进行观摩教学，各教研室要将听课评课要求与教研室教研活动有效结合以提高实效。

2.学院领导和教学督导推门听课，可不事先通知，教师个人听课可自行联系安排。听课者课后要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不得在学生面前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但可以听取学生反映。在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了解到教学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应及时向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秘书反映；遇到重大问题时，则应立即报告，以便及时解决。

3.学院组织的和各教研室组织的相关汇报课、示范课和观摩课，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听课。各教研室主任要重视对听课所获得的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并及时向教师反馈有关信息；每学期要对通过听课而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提出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

4.听课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听课记录包括教师讲课知识的准确程度、教学重点的突出及难点程度、教学原则的贯彻情况、教学方法的选择和改革情况、教态及板书情况、学生的学习效果等主要内容。汇报课、示范课等公开课或集体听课均需要集体评议，教研室主任汇总并形成评议材料交由学院教学秘书保管。

5.听课教师要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讲课人的优点和缺点进行评价。各教研室应将每学期听课完成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记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

6.《听课记录本》由教务处印制，学院统一在学期初发给任课教师，各教师应保存好并备查，学期末教师将“听课评教节数统计表”交由教研室主任，并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学院领导和督导的《听课记录本》交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保存。